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54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达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45,255,859.45 | 502,626,221.61 | 8.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1,134,429.84 | −101,101,720.41 | −49.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3,238,631.93 | −109,262,145.58 | 32.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8,216,675.34 | −99,757,670.91 | 148.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65 | −0.0757 | −53.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65 | −0.0757 | −53.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7% | −2.30% | −1.8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707,734,194.32 | 10,279,231,596.61 | −5.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542,645,937.12 | 3,706,114,482.42 | −4.4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20,942.8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219,464.5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792,752.31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295,643.7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2,100,554.9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39,221.6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35,704.5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14,322.12 | |
| 合计 | −77,895,797.9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558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海南华润实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2.89% | 296,989,889 | 0 | 质押 | 148,494,944 |
|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67% | 138,365,787 | 130,825,900 | 质押 | 130,825,900 |
| | | | | | 冻结 | 138,365,787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9.91% | 128,597,965 | 0 | | 0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其他 | 3.11% | 40,294,844 | 0 | | 0 |
| 胡景 | 境内自然人 | 2.76% | 35,845,700 | 0 | | 0 |
|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浦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1% | 13,082,500 | 0 | | 0 |
| 刘喜华 | 境内自然人 | 0.77% | 10,023,453 | 0 | | 0 |
| 喻志芳 | 境内自然人 | 0.75% | 9,780,400 | 0 | | 0 |
| 郑劲松 | 境内自然人 | 0.66% | 8,566,110 | 0 | | 0 |
| 喻志田 | 境内自然人 | 0.62% | 8,070,573 | 0 | |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海南华润实业有限公司 | 296,989,88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989,889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 128,597,96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597,965 |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40,294,84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0,294,844 | |
| 胡景 | 35,845,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5,845,700 | |
|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浦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82,5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82,500 | |
| 刘喜华 | 10,023,45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23,453 | |
| 喻志芳 | 9,780,4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780,400 | |
| 郑劲松 | 8,566,11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566,110 | |
| 喻志田 | 8,070,57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070,573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玉兰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8,043,1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043,1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股人刘丞泰先生实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中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南方同正将其所持 103,670,292 股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丞泰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

| | |
|---|---|
| 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胡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1,139,500 股；刘喜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935,453 股；喻志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780,400 股；郑劲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8,566,110 股；喻志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230,573 股。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增减比例 | 增减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689,453,170.40 | 1,256,149,107.00 | −45.11% | 主要系本报告期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13,083,856.35 | 27,266,238.45 | −52.01% | 主要系本报告期使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 应收利息 | 2,184,109.27 | 20,014,128.06 | −89.09%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前期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
| 应收股利 | − | 251,517.47 | −10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前期计提的应收股利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115,625,731.75 | − | 10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转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793,565.21 | 37,051,692.57 | −35.78%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550,846,967.97 | 401,317,052.65 | 37.26% |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5 亿借款所致。 |
| 库存股 | − | 509,769,297.43 | −10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注销回购的库存股所致。 |
| 未分配利润 | −593,132,246.56 | −441,997,816.72 | −34.19% |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亏损所致。 |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比例 | 增减变动原因 |
| 税金及附加 | 4,078,832.04 | 6,624,261.51 | −38.43% |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款同比减少，对应的城建税及教育附加也相应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42,313,374.75 | 22,970,226.40 | 84.21% | 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将以前年度抵消的资本化利息收入还原，本报告期无发生所致。 |
| 其他收益 | 10,219,464.55 | 2,710,552.87 | 277.03%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98,594.00 | 15,957,632.31 | −123.18% | 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本期无发生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7,906,437.16 | −17,961,672.92 | −445.09% |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5,806.76 | −3,849,257.79 | 101.45%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对应冲回逾期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2,798,450.11 | −100.00% | 主要系去年同期原料药价格上涨，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冲回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本报告期无发生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4,538.36 | −3,717.96 | −25573.71% |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377,368.33 | 762,984.89 | 342.65%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4,441,373.67 | −33,840,957.75 | 113.12% | 主要系上年同期亏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期未确认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16,675.34 | −99,757,670.91 | 148.33% |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及支付的销售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672,285.03 | −175,042,888.02 | 277.48% |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入的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3,999,549.30 | 499,997,356.07 | −208.8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深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来酒店有限公司、南充天来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天来文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小平、安晋辰、安政军借款合同纠纷案 | 8,500 | 否 | 海南省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 | 海南国际仲裁院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仲裁裁决书，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重庆深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500 万元；2、被申请人重庆深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重庆深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偿还借款本金 8500 万元之日止的利息，以 8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算；3、被申请人重庆深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律师费 38 万元，保险 96,273.10 元，保全费 5000 元，三项合计 481,273.1 元；4、被申请人安小平、安晋辰、安政军、天来酒店有限公司、南充天来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天来文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上述第 1、2、3、4 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本案仲裁裁决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生效，海药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020 年 08 月 27 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 2021 年 02 月 10 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8,614,138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境内外股票 | 600829 | 人民同泰 | 324,811,714.15 | 公允价值计量 | 188,678,319.89 | −33,778,460.10 | 0.00 | 0.00 | 5,814,256.10 | −35,022,108.00 | 147,841,955.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 |
| 境内外股票 | 300281 | 金明精机 | 115,098,153.94 | 公允价值计量 | 107,515,207.66 | −13,209,579.42 | 0.00 | 661,680.68 | 23,280,193.94 | −16,160,049.29 | 68,736,645.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 |
| 境内外股票 | 03681.HK | 中国抗体 | 60,732,040.59 | 公允价值计量 | 615,089,864.72 | −51,083,777.61 | 0.00 | 0.00 | 0.00 | −51,083,777.61 | 564,006,087.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 |
| 合计 | | | 500,641,908.68 | -- | 911,283,392.27 | −98,071,817.13 | 0.00 | 661,680.68 | 29,094,450.04 | −102,265,934.90 | 780,584,688.03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2019 年 04 月 26 日 |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和开元医药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竣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节余金额 303.36 万元，已经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信托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28,484.57 | 28,484.57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0 | 0 | 0 |
| 合计 | | 28,484.57 | 28,484.57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计划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1 年 1 月 1 日——03 月 31 日 | 公司电话沟通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公司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进行咨询。 | 无 |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0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7.00 万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7,205,000 股。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7,3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4,555,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 类型 |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 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000,000 | 74.98% | 12,900,000 | 55,900,000 | 74.9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350,000 | 25.02% | 4,305,000 | 18,655,000 | 25.02% |
| 三、股份总数 | 57,350,000 | 100% | 17,205,000 | 74,555,000 | 1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74,555,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4 元。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咨询联系人：徐霞云

咨询电话：0556-8927299

传真电话：0556-896899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88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4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768 | 张金塔 |
| 2 | 02*****872 | 陈婉如 |
| 3 | 08*****763 |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8*****767 | 东莞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05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小霜

咨询电话：0769-89164633

传真电话：0769-39014531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1-034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泓”)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的告知函》，高鑫泓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次股权变动之次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450,333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2/1-2021/3/3 | 5.09-5.45 | 5.35 | 1,412,500 | 0.19% |
| | 大宗交易 | 2021.4.28 | 5.48 | 5.48 | 15,037,833 | 1.99% |
| | 合计 | | 5.09-5.48 | 5.47 | 16,450,333 | 2.1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2,783,425 | 3.01% | 6,333,092 | 0.8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783,425 | 3.01% | 6,333,092 | 0.8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高鑫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高鑫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高鑫泓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做出的截止目前仍然有效的承诺如下：

(1)在其持有的七匹狼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七匹狼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鑫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高鑫泓关于股票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二个可行权期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40.20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9.51 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15，期权简称：姚记 JLC2。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 3 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4、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 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5 万份调整为 587 万份。

8、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01 元调整为每股 9.9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5.01 元调整为每股 4.91 元。

10、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